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政風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上所稱「相牽連案件」與「牽連管轄」之語，各究何所指？設行為人甲住居臺南市、乙住居臺中市、丙住居新北市，甲與丙在新北市共犯加重竊盜案，並銷贓物與知情之乙，旋甲、丙雙雙在新竹市被捕。乙另在臺南市犯詐欺案件，當場被逮捕。丙亦在高雄市犯重傷罪後，逃至新竹市被捕。本於訴訟經濟要求，本案宜由何地方法院管轄審判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司法警察機關以行為人甲涉犯毒品罪嫌，發送詢問通知書，囑甲按時到場接受詢問調查，甲亦如期到達約晤地點應詢。隨後檢察官本乎指揮偵查權責，亦到達上開地點，接續訊問甲之犯罪嫌疑。嗣認甲罪嫌重大，有加以羈押原因，即聲請法院羈押甲，以保全犯罪證據。試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？理由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法院行準備程序時，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處理「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」職權踐行證據調查。而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倘法院認定其係無證據能力者，該項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。設公訴事實認定被告甲殺害其父乙身亡等情，係依證人丙之結證（供述證據），以及棄屍現場遺留而被雨水沖刷後之小刀乙把為其證據方法。被告甲自始否認犯罪並請求質問丙。丙到庭證稱伊所為供述均得自友人丁之供述云云。本件準備程序中就該項供述證據與扣案小刀（物證），應如何踐行調查？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應由法院（合議庭）決之，或受命法官逕行決之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被害人甲男身罹中風行動不便，家人申僱 A 女看護甲男起居生活。閒賦在家之甲男長子乙男，見 A 女清秀靈巧加以追求，終得 A 女歡心，雙雙墜入情網。旋因開銷不貲，乙男入不敷出，遂起歹念，唆令 A 女及 A 女之外籍友人 B 男，計三人，共同竊取甲男之存摺、印章，盜領甲男之存款一空，嗣被查覺，猶不知悔悟。三人又合力痛毆甲男致重傷，經甲男之妻即乙男之母丙女向警局報案，請求究辦乙男、A 女及 B 男重傷害罪責。試說明檢察官應如何訴追犯人刑責？(25 分)